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46.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4.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8.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6.16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799.8504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9.083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2.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11335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跟投;
-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埃科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

截至2023年7月3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2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招证投资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80,000	4.00	49,864,400.00	24
2	埃科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63,686	8.02	99,999,094.38	12
3	奥特维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45,479	3.21	39,999,975.07	12
合计			2,589,165	15.23	189,863,469.45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6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埃科光电”,扩位简称为“埃科光电”,股票代码为“68861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33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916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2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1.08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3.0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9%;网上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41.0835万股。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69号文同意注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http://www.</p>
</div>
<div data-bbox=)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开发行新股1,7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73.3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通过招商资管埃科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根据每股73.33元的发行价格,前述资管计划共获配1,363,686股,合计获配金额为99,999,094.38元。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680,000股,获配金额对应金额为49,864,400.00元。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5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6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85.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3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4元/股(按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75元/股(按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4,661.00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1,14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1. 保荐及承销费:8,952.25万元; 2. 审计费及验资费用:1,189.62万元; 3. 律师费用:490.57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56.60万元; 5. 发行手续费:60.84万元。 注1:本次发行各项费用中均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 注2:上述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计入发行手续费; 注3: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茹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及第二季度经营简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即时经营状况参考。

一、公司2023年6月份经营情况

6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67.0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2.11%;合同销售面积94.36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8.59%。

1-6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424.0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93%;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516.6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1.39%。

6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6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6月份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江苏	216,061	247,591
山东	62,816	100,676
天津	67,883	61,199
浙江	50,143	58,834
湖北	32,673	58,247
河南	29,639	51,820
湖南	26,392	26,698
广东	39,110	39,110
北京	22,864	27,991
上海	22,398	31,146
江西	17,794	14,889
湖南	17,307	24,004
四川	15,734	58,161
云南	15,226	31,393
贵州	13,321	29,668
河北	10,197	15,329
山西	9,294	20,541
陕西	8,776	19,008
陕西	7,186	8,840
其他	12,659	17,477
合计	670,066	943,406

二、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销售及竣工情况

省份	二季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当年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二季度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当年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江苏	692,461	1,450,582	1,439,894	1,889,467
山东	209,411	669,956	467,674	860,898
湖北	99,270	223,074	40,433	49,433
天津	149,521	282,179	416,103	506,156
浙江	136,092	292,110	-	-
湖南	132,885	299,069	186,259	456,916
重庆	109,594	226,084	299,039	418,461
四川	106,763	200,171	74,148	264,437
云南	104,567	186,415	221,176	-
湖南	95,094	180,184	-	-
福建	93,114	221,156	224,906	357,378
江西	93,050	144,286	-	-
广东	89,270	223,074	58,722	201,629
北京	65,719	101,144	115,286	261,669
贵州	54,436	94,852	-	117,081
山西	47,873	74,468	153,096	153,096
上海	44,773	51,748	185	140,498
安徽	43,250	90,581	136,476	406,373
广西	39,465	67,334	14,716	159,092
陕西	30,148	60,590	-	-
宁夏	8,893	9,062	21,159	47,995
其他	29,169	43,178	142,743	584,813
合计	2,648,642	5,166,469	3,966,182	6,692,117

-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 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收入。
- 2023年1-6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52.01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收入;2022年同期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47.18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
- 出租率为2023年6月30日当日商业物业出租情况。
- 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 1.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已偿还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券40.70亿元。
 -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合联营公司权益负债合计为57.76亿元。
- 3.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新城控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为拟发行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上诉状,二审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688,500,000元及截至2022年3月9日的利息121,429,411.11元,并支付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2年3月10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因本案二审暂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因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开发项目”)合同纠纷一案,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4〕),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定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时开庭(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8〕)。鉴于被告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置地公司提起了反诉,置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书面请求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给予置地公司足够的答辩期,并对本案申请延期开庭审理。根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发来的《传票》,本案开庭时间延期至2022年5月7日上午9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4〕)。2023年6月27日,置地公司

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14民初100-7号及《民事判决书》(2022)粤14民初100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6〕)。

二、案件的发展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全喜、钟春香、何柏东、何权霖、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梅州鸿源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鸿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14民初100号民事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

1.判令撤销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14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二审暂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2020年、2021年,公司在确认个别基金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时,未反映该基金当期已向其优先级合伙人分配收益的情况,直至2022年才予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对个别子公司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参数选择不审慎。

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问题,影响公司相关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 (二)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确保会

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严格规范运作。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着力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切实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